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9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徐耀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4,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4,026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9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同一，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8月4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銀行）向借款1,080,000元，借款期間自95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新竹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8%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83%，即1.03%+1.8%=2.83%）；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新竹銀行於96年7月2日因吸收
02 分割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渣打銀行嗣於101年12
04 月14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移轉與伊，詎被告未依約攤
05 還本息，尚有984,026元，及自99年1月18日起算之利息未清
06 償，伊本件僅請求被告清償984,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4,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分攤表、歷
18 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
19 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金管銀（四）字第09640003510
20 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日金管銀（四）
21 字第09600223980號函、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
22 142060號函、民眾日報公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各1份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51至5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5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
27 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
28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3 法 官 陳智暉

04 法 官 余沛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云馨

10 附表：

1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969,735元	2.83%	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